

数字经济学院2025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方案

2025-11-26 点击: 233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2025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数字经济学院将开展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转专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申请对象

本次转专业主要面向2025年入学的本科学生，2024级学生确有转专业需求的也可以申请。本次转专业不含专升本录取入校学生。

注：跨学科门类转专业的，从一年级开始学习。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，已转过专业的学生本次不能申请。

二、数字经济学院各专业接收人数及接收条件

接收专业名称	计划接收人数	接收条件
大数据管理与应用	30	品德端正、无违纪为；高考自选科目为物理 25级学生高数/微积分期末考试不低于65分；24级学无挂科记录。
数学与应用数学	15	品德端正、无违纪为；高考自选科目为物理 25级学生高考成绩不于100分；24级学生无挂记录。
数字经济	15	品德端正、无违纪为；高考自选科目为物理 24级学生无挂科记录。

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15	品德端正、无违纪行为；高考自选科目为物理 25级学生高数/微积分期末考试成绩不低于70分；该专业不招24级学生。

三、转专业程序及时间安排

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登录选课系统，在网上提交转专业申请，经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公示等环节后，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。

数字经济学院转专业面试时间初步定于2025年 12月22日进行，由转入专业和学院学工办联合组织，其他流程参照学校要求执行。

序号	转专业程序
1	学生网上提交申请。操作方式：学生登录选课系统，在左侧功能菜单中选择“转专业申请”，选择相应的转入专业，填写申请理由并附个人联系电话。
2	转出学院审核。
3	转入学院审核面试。

4	公示转专业审核面试通过学生名单。
5	办理转专业手续，调整课表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- 1、已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，如要放弃转专业，应在转入学院审核截止日期前向转入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逾期后不予受理。
- 2、考核结束后，在学院网站公示接受转入学生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接受转入学生名单和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备案。
- 3、经审核通过的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，以前学期未修读课程须进行课程替代或补选修读。
- 4、学生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到转入学院学生工作室报到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咨询电话：0719-8512230。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数字经济学院
2025年11月26日



